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颜芳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集团”）为公司提供总额 2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展期 1 年，将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替换部分金融负债，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公司债务结构，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颜芳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交旅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颜芳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延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